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秀龍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合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秀龍營造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肆佰參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其餘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，另待核定後，通知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